

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桂生态修复办函〔2020〕2号

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征求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指导意见的函

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局：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项目验收管理，确保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奖补资金投资效益，根据国家、自治区级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办制定了《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予研究并于2020年3月16日下午下班前将书面修改意见反馈至我办，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zrc65@163.com邮箱。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黄慧；联系电话：5305502，18877619866。

附件：1.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 崇左 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奖补资金项目清单表

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工程）的项目验收管理，确保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奖补资金投资效益，根据国家、自治区级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使用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奖补资金的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工程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水体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管能力建设、土地整治、土壤改良与环境治理、石漠化综合防治、重点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环境治理与修复、退耕还林与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等各类项目。

自治区级、市级、县（区、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山水林田

湖草修复工程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按国家、相关行业和自治区、相关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二章 验收依据、技术要求和条件

第三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一) 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国家、自治区级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条 项目验收的技术要求：

(一)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参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 2032—2013）、《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 水体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涉及流域河道治理与沟道整治工程（河道疏浚、防护堤、驳岸、护岸、护坡、水库、排洪渠、防洪堤、蓄水溢流坝等）验收标准参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水利部令第46号，2014年8月19日修订；水利部令第48号，2016年8月1日修订；水利部令第49号，2017年12月22日修订）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等相关规定执行。

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涉及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管网、封堵排污口、污水泵站、污水处理设备等）验收标准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与《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中施工与验收等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水利灌溉工程（管道、渠道、引水闸、蓄水池、田间灌溉等）验收标准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50769—2012）执行。

涉及黑臭水体、污染水体治理工程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其中定性标准：水体无成片漂浮物；水体沿岸无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现象，无偷排暗管；水体感观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水体无大量污染物或垃圾淤泥，水体自净恢复良好。定量标准：有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水质监测报告，水体中主要评价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即：溶解氧大于 2、高锰酸盐指数小于 15mg/L、氨氮小于 2mg/L、总磷小于 0.4mg/L，透明度大于 20m。

涉及土整资金的村屯（边境）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参考《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环发〔2011〕4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三）监管能力建设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参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与《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四）土地整治与耕地提质改造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6号)、《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 第1部分：建设规范》(DB 45/T 1055—2014)、《土地整治工程 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 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 45/T 1057—2014)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验收参照《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广西验收（试行）办法》（桂水农水〔2011〕74号）执行。

（五）土壤改良与环境治理

土壤修复后，需根据《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95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效果评估，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涉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桂环规范〔2018〕5号）执行。

涉及农用地参考《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涉及建设用地参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六）石漠化综合防治

涉及人工造林的项目，造林密度、成林标准达到《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规定的最低初植密度要求。

涉及人工种草项目参照《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七) 矿山环境治理与修复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求与验收规范〉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1〕52号)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涉及浆砌石、混凝土等工程, 参照《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等规范执行。

矿山修复项目中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 701—2010)、《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32—2018) 与《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 等规范执行。

涉及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工程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 892—2012)、《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与本指导意见的“第二章第四条第(五)点”的相关规范执行。

(八) 退耕还林与防护林

参考《广西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桂林营发〔2007〕4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九）自然保护区建设

参照《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 129—2003）、《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函〔2009〕19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参考《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湿字〔2010〕191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其他生态修复工程

依据项目设计标准验收。

第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建成。

（二）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自治区或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三）项目编制完成决算报告并经审计部门审计，或经验收主管部门认可，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审核。

（四）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六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业主或相关责任部门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验收评审，设区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

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指导已竣工项目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 （一）施工单位验收申请书。
- （二）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三）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报告。
- （四）项目管护落实情况。
- （五）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其他资料。

1.项目的自治区或相关市、县（区、市）的政府批复文件、项目立项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批复或项目建议书等）。

2.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3.实施方案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5.施工设计图。

6.预算审查文件。

7.项目招标投标资料、签订的合同、协议。

8.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协议。

水污染治理工程还需提供监测单位的监测报告。

第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审查项目是否达到验收、交付使用的要求。

（二）检查项目执行情况。有无计划外工程，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范围、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因特殊情况，调整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及投资的，是否经过原设计审批部门同意。

（三）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无非法转移挪用、侵吞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概、预算的执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定额，概预算超支的情况和原因；材料购置，使用是否合理。

（四）检查设计情况。项目建设中的设计变更是否符合规定。

（五）检查施工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合理，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规范要求；竣工图是否编制完成，建设工期是否符合规定；施工单位有否存在违规分包问题，有无违法违纪行为。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监理报告是否完整可靠。

（六）检查决算。主要包括：决算报告和财务决算说明书是否编制完成；审计部门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七）检查招投标情况。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是否按有关法规和文件进行招投标。

（八）对未完工的部分收尾工程，审定其内容、数量、投资和完成期限，由实施主体负责完成。

（九）对验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做出处理决定或提出解决意见。

（十）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实施主体是否按照《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广西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生态修复办函

〔2019〕9号)要求进行项目档案管理。

(十一) 审定项目主要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第八条 使用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的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应将验收意见书向设区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备,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了项目竣工验收格式模板(附件2-3)、矿山地质环境整治项目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表(附件4)与竣工验收打分表模板(附件5),其他类工程项目可参照此评定表制定相应评定表。

第九条 对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要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经整改合格后,再予以验收报备。

第十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利害关系人满意度调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6)需达到80%满意率以及81分以上的要求。总投资1000万以下的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需达到50份以上,总投资1000万-5000万的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需达到100份以上,总投资5000万以上的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需达到200份以上。

第十一条 全部工程子项目完成后,由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对百色、崇左、南宁市的整体验收,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筹措、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工程建设成效等情况进行全面总

结，并将整体验收意见、评估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违反本意见规定，未进行或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验收的，有关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内补办验收手续。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 年 7 月 2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 年 7 月 2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尾砂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第 78 号令，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 12719-1991）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定》（GB/T 15163-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

《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T 18337.2-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检查验收规程》（GB/T 18337.4-200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50204-201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20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T 6000-199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651-2013）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
（DZ/T 0223-2011）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 0239-2004）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SL631~637-20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96）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3）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试行）》

（T/CAGHP 006-2018）

《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11-2018）
《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32-2018）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办法（试行）》

（办湿字〔2010〕191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

上列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其修订的最新版本。